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文件

信平法〔2022〕56号

关于建立车辆查控联动机制的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执行合同”指标目标，加强执行联动，缩短办案周期，根据《信阳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要求，结合法院执行工作实际情况，与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建立联动机制，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一、平桥区法院根据工作实际，制定车辆查控联动机制工作意见，旨在通过警法联动缩短办案周期、提升办案效率。

二、平桥区法院执行局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需要对豫S牌照车辆进行查封、解封时，可致函信阳市公安局机动

车和驾驶人员管理支队，将民事裁定书原件、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被查控车辆信息材料复印件、执行人员有效证件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等进行扫描后，按照“一案一号”标识后，于每日 10:00 前通过互联网发送到市车驾管支队指定接收邮箱；

三、市交警支队对平桥区法院执行局发送的案件材料安排专人专办，在接收材料审核无误后于当天办理完毕，并将办理结果于每日 16:00 前反馈到区法院执行局指定邮箱；

四、区法院执行局需承诺传送到市交警支队的案件电子材料真实无误，市交警支队依据区法院执行局发送的案件电子材料作出的查封、解封等协助行为，其相应后果由区法院执行局承担；

五、在联动工作期间，区法院执行局及市交警支队指定负责该项业务的同志要注意保密，不得将案件电子材料外传或用于与办理案件无关的事宜。违反上述规定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严肃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六、在联动工作期间，区法院执行局及市交警支队指定负责该项业务的同志或指定邮箱需要变动时，应及时向对方单位告知。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3 日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 8 月 23 日

